

## 小先知書概論第二講

### 何西阿書

**作者：**本書的作者是何西阿，這個名字的意思就是“救恩”，與約書亞(意思是“耶和華拯救”)的原名相同(參民13:16)。他是備利的兒子(參何1:1)，在主前第八世紀中作先知，與以賽亞，阿摩司，和彌迦是同時代的先知(參小先知書第一講講義)。在有著作的先知中，他是唯一一位來自北國以色列的；他對北國的宗教，政治，和社會環境都十分熟悉。他的信息絕大部分是針對以色列國而發，但也提到猶大國。他作先知的時間相當長，至少有38年之久(看下面何西阿作先知的時期)。

何西阿在婚姻和家庭生活方面，遭受到十分痛苦的打擊。他的妻子不安於室，縱慾私奔。但他這種慘痛的經歷，卻成為神使用他傳講本書之信息的重要基礎。在所有的先知中，只有何西阿有這麼難堪的婚姻變故；但也只有他才可以傳講神在本書中所要顯明的愛。何西阿怎樣將一個不貞又離棄自己的淫婦贖回，仍作自己合法的妻子，神也照樣要將祂罪大惡極的百姓(即在靈性上淫亂不貞，背棄神恩的百姓)贖回，使他們重歸神的懷抱，享受神的恩愛和眷佑。這種愛，神不但顯明在以色列的百姓身上，也同樣藉着祂的愛子耶穌基督顯明在墮落的人身上。

**何西阿作先知的時期：**從何1:1：“當烏西雅，約坦，亞哈斯，希西家作猶大王，約阿施的兒子耶羅波安作以色列王的時候，...”可知何西阿作先知的時期，曾經過一個以色列王和四個猶大王，所以他作先知的時間相當長久。按聖經的記載，這幾個王的年代是(參小先知書第一講講義)：

耶羅波安二世	41年	主前793-753年	王下14:23-29
烏西雅(亞撒利雅)	52年	主前792-740年	王下15:1-7; 代下26:1-23
約坦	16年	主前750-735年	王下15:32-38; 代下27:1-9
亞哈斯	16年	主前732-715年	王下16:1-20; 代下28:1-27
希西家	29年	主前715-686年	王下18:1-20: 21; 代下29:1-32:33

在這五個王中，是從最早的以色列王耶羅波安二世起，到最遲的猶大王希西家為止。但何西阿是在耶羅波安二世之初期或末期開始作先知呢？又他作先知是終止於希西家之初期或末期呢？其中有幾十年的差別。其實，猶大四個王作王時間是重覆而混亂的。例如，約坦和他的父親烏西雅在主前750年至740年間共同秉政；而約坦作王可說是在主前735年便結束，由他兒子亞哈斯繼位，但約坦最少還活到主前732年(參王下15:30)。而從主前729年(即何細亞第三年，參王下18:1和第一講講義)至715年間，希西家和他的父親亞哈斯共同秉政。雖然如此，如果我們假設何西阿是在耶羅波安二世崩的那年(即主前753年)開始作先知，直到希西家作王的那一年(即主前715年)，那麼他作先知的時期至少也有38年之久。值得注意的是，當何細亞作王第9年，即主前722年，以色列國被亞述所滅，那時希西家已與亞哈斯秉政6年之久。何西阿既然是以色列國的先知，他作先知的時期，卻不算到以色列國之何細亞為止，而算到猶大國之希西家為止，顯然因為在以色列國淪亡之後，何西阿仍繼續作先知一段時期，所以無法用北國之王朝來計算，而只能用南國的希西家王來計算。

**歷史背景：**何西阿作先知的時期，是北國以色列國最黑暗的時期。從王下14:23起至17:41為止，北國共經歷五個朝代，七個王，即(i)耶羅波安二世，(ii)撒迦利雅，(iii)沙龍，(iv)米拿現，(v)比加轄，(vi)比加，和(vii)何細亞(看第一講講義)。七王中只有兩個王，即耶羅波安二世和米拿現是壽終而死，其餘的四個王是被篡位殺死而死，而最後一個王是被囚。其中最短的王朝(沙龍王朝)只有一個月的時間(參王下15:13，又參舊約歷史書第八講講義)。在國運危急的時候，這些以色列王完全把神拋在腦後，只知求助於外邦強敵，苟安一時。例如米拿現用一千他連得(一他連得等於75英磅)銀子請求亞述王普勒幫助他堅定國位

(參王下15:19); 又比加篡奪比加轄的王位時, 也求助於外族(參王下15:25-26). 可見當時的政治與信仰情形, 混亂與不安已到了極點。

不但執政方面是如此, 民間的信仰與道德方面也是完全墮落; 他們所謂的敬拜耶和華, 只是一種名義上的敬拜而已. 其實他們的宗教形式, 是崇拜耶和華和崇拜迦南地偶像的混合, 而在這種混合的宗教裏, 僅僅保留了耶和華的名字, 至於儀式方面, 卻完全取自己力崇拜的腐敗習例. 這種崇拜的本身給百姓帶來腐敗的影響, 因為它與許多極不道德的行為密切相聯, 甚至那些圖謀利益的祭司, 為了增加從贖罪祭中而來的收入, 竟不惜慫恿百姓放縱犯罪. 這敬拜外邦偶像的習俗, 起源於北國以色列的第一個王耶羅波安, 他犯了神眼中看為極重的罪, 他為北國的百姓另設祭壇敬拜(王上12:26-33). 他認為若不如此, 當百姓歸回耶路撒冷敬拜之時, 必然被吸引, 以致兩國重修舊好再度聯合. 因此他就在以色列國北端的但與南端的伯特利設立新的敬拜中心, 並在各中心樹立金牛犢的像作為這個新計劃的表記. 他甚至敕令說: "以色列人阿, 你們上耶路撒冷去, 實在是難; 這就是領你們出埃及地的神"(王上12:28). 以後每一個繼位的王也都追隨這個政策, 所以偶像崇拜在北國從來就沒有完全被消滅過; 其實, 反而變本加厲, 並加入好些別的拜偶像的惡俗, 正如王下17:14-18論到北國亡國時的評語時說: "他們卻不聽從, 竟硬著頸項, 效法他們列祖, 不信服耶和華他們的神. 厭棄祂的律例和祂與他們列祖所立的約, 並勸戒他們的話, 隨從虛無的神, 自己成為虛妄, 效法周圍的外邦人, 就是耶和華囑咐他們不可效法的. 離棄耶和華他們神的一切誠命, 為自己鑄了兩個牛犢的像, 立了亞舍拉, 敬拜天上的萬象, 事奉巴力, 又使他們的兒女經火, 用占卜行法術, 賣了自己, 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 惹動他的怒氣. 所以耶和華向以色列人大大發怒, 從自己面前趕出他們, 只剩下猶大一個支派".

**主題與信息:** 何西阿書的頭一部分(即第1至第3章), 記述先知何西阿的家庭生活作為象徵(類似以賽亞, 耶利米, 和以西結等先知生活中的象徵), 來表達何西阿從神領受要向百姓傳講的信息. 神命令何西阿娶淫婦歌蔑為妻. 他們三個孩子的命名也分別象徵何西阿對以色列人所發之不利信息的一部分. 第2章交替記述何西阿與歌蔑之間的關係, 以及它對於神與以色列之關係的象徵意義. 神命令何西阿繼續愛他的妻子, 何西阿於是接她回來, 並與她隔離了一段時間(參第3章). 這件事生動地代表耶和華與以色列人的關係(參何2:4,9,18), 他們對神不忠, 敬奉迦南偶像, 卻誤以為這些是他們蒙福的源頭; 因此, 以色列必要經歷一段被擄的日子(參何7:16; 8:14; 9:3,6,17; 11:5). 然而, 耶和華仍然愛這些與祂立約的百姓, 祂甚願將他們帶回, 如同何西阿接回歌蔑一樣. 何西阿認為, 神過去如何對待以色列百姓, 將來也必照這基本的模式或預言, 對待祂的百姓.

本書的第二部分(即第4至第14章), 詳細記述以色列人如何敬奉迦南地的偶像, 然而我們很難有系統地列出一個大綱. 何西阿書像其他先知書一樣, 呼召百姓悔改. 以色列民若要想避免滅亡, 唯一的途徑就是離棄偶像而歸向神(參第6章和第14章). 何西阿明白以色列民的基本問題, 就是不肯承認神(參何4:6; 13:4); 神與以色列民之間是愛的關係(參何2:19; 4:1; 6:6; 10:12; 12:6). 神與以色列的立約關係極為親密, 在本書第一部分描寫為夫妻關係, 後來又描寫為父子關係(參何11:1-4). 對神不忠就等於犯了屬靈的淫亂(參何4:13-14; 5:4; 9:1; 又參耶第3章). 以色列已轉去敬拜巴力, 在邱壇上獻祭, 包括在異教聖所與廟妓行淫(參何4:14), 及敬拜撒瑪利亞的牛犢(參何8:5; 10:5-6; 13:2). 此外, 又與鄰邦圖謀不軌(參何5:13; 7:8-11), 並崇尚物質. 然而儘管神已定以色列民的罪, 並以嚴厲的言語宣告那不可免的審判, 本書主要的目的乃是申明神的憐憫和慈愛, 祂至終絕不放棄以色列百姓.

**特殊問題:** 何西阿書至少有兩個令人困惑的問題:

(壹) 有關第1至第3章所記事件的性質和歌蔑這個婦人, 有一些解經家認為, 這些記載只不過是一個寓言, 目的是在說明神與以色列的關係; 但另有些解經家卻認為, 這三章所記載的事, 應照字面意義來解釋. 後者中又有些學者堅持歌蔑在婚前是貞潔的, 後來在婚後才不貞; 但另有些人則認為, 歌蔑在婚前就已不貞.

(貳) 雖然第3章沒有提到兒女，有些解經家卻仍主張第3章與第1章，這兩章經文是在論同一件事，只是記載方法不同而已。然而，傳統的解釋較為可能，就是，第3章乃是第1章的延續，在歌篋被證實為不貞以後，神還命令何西阿把她接回來。

**特色：**何西阿書用了許多象徵性的比喻或詞句，來描述人的罪惡和神的恩慈。現將這些象徵性的比喻或詞句列舉如下：

- 淫婦(參何1:2) - 象徵以色列國的百姓，信仰上的邪淫背棄真神
- 倔強的母牛(參何4:16) - 象徵以色列的悖逆頑梗
- 沒有翻過的餅(參何7:8) - 即一面生一面熟，偏向一面的餅，象徵身為神的子民卻只知外邦的强大軍力，而不依靠神的能力
- 愚蠢的鴿(參何7:11) - 指以色列只求埃及與亞述的援助
- 翻背的弓(參何7:16) - 象徵以色列人反覆無常，忘恩負義
- 獨行的野驢(參何8:9) - 象徵以色列人頑強孤癖，難以制服
- 水面的沫子(參何10:7) - 象徵以色列人漂泊無定，快將消滅
- 難產的婦女(參何13:13) - 象徵以色列人的罪惡滿盈，必受報應
- 晨光(參何6:3) - 象徵神的恩光所給人的復興與盼望
- 甘雨(參何6:3) - 象徵神的恩慈如甘雨滋潤田地
- 甘露(參何14:5) - 象徵神的愛憐令人愉悅羨慕
- 慈繩愛索(參何11:4) - 象徵神的慈愛如繩索牽引，使人不能遠離

#### 在四福音書中曾被引用的經節

- 當希律王發現自己被博士愚弄之後，就大大發怒，要殺伯利恆附近所有兩歲以下的男嬰；天使在夢中向約瑟顯現，要他把主耶穌帶往埃及住一段時間之後再帶回來。原來在何11:1這段經文是指在摩西時代，神把以色列民族從埃及呼召出來，但馬太在聖靈的默示之下，卻把這段經文應用在耶穌身上。馬太認為以色列民(神的兒女)的歷史在耶穌(神的獨生子)的生命中重演；正如以色列這個初生的民族下到埃及，小孩耶穌也去了那裏，以色列蒙神帶領離開埃及，耶穌也如此。  
“我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太2:15)
- “以色列年幼的時候我愛他，就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何11:1)
- 下面一句話是當主耶穌兩次被法利賽人批評之後所說的話；第一次是主耶穌召那本來是稅吏的馬太為門徒之後，就和一些稅吏和罪人同席吃飯，而第二次是在一個安息日，當主耶穌和祂的門徒從麥地經過，門徒因餓了就掐麥穗來吃。  
“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太9:13; 12:7)
- “我喜愛良善(或作‘憐恤’)，不喜愛祭祀；喜愛認識神，勝於燔祭”(何6:6)
- 主耶穌被羅馬兵丁帶往各各他去釘十字架的路上，有些門徒，包括好些婦女跟隨祂；下面一句話就是當那些婦女們為祂哭泣時，祂轉過身來安慰她們所說的話：  
“那時，人要向大山說：‘倒在我們身上！’向小山說：‘遮蓋我們！’”(路23:30)
- “他們必對大山說：‘遮蓋我們！’對小山說：‘倒在我們身上！’”(何10:8)

#### 在新約其他書信中曾被引用的經節

- “...從前在甚麼地方對他們說，你們不是我的子民，將來在那裏必對他們說，你們是永生神的兒子”(何1:10)。新約有兩處經文引用這節，都用在指外邦人因信得成為神的子民說的。  
“以色列年幼的時候我愛他，就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何11:1)

- “就像神在何西阿書上說：‘那本來不是我子民的，我要稱為我的子民；本來不是蒙愛的，我要稱為蒙愛的’”（[羅9:25](#)）。保羅是外邦人的使者，他引用何西阿書，為要證明福音並非只為猶太人，也為外邦人。這早就是神的旨意，因神早已藉舊約先知何西阿這樣宣告了。
- “你們從前算不得子民，現在卻作了神的子民；從前未曾蒙憐恤，現在卻蒙了憐恤”（[彼前2:10](#)）。彼得是為猶太人作使徒的，他的話雖不是直接把何西阿的話引出來，卻是按先知何西阿所說的，用自己的話表達出來，但意義相同。都是在證明外邦人成為被揀選的族類，屬神的子民，原是神的本意。

## 分段

- 先知的造成(何1:1-3:5)
  - 先知不貞的妻子(何1:1-9)
  - 希望的遠象(何1:10-2:1)
  - 先知對不貞妻子的憤慨(何2:2-7)
  - 以色列民的忘恩(何2:8-13)
  - 背信與憐憫(何2:14-23)
  - 贖回淫婦之靈意(何3:1-5)
- 百姓罪惡的報應(何4:1-10:15)
  - 罪惡的泛濫(何4:1-19)
  - 全民的罪狀與審判(何5:1-14)
  - 神的等待與先知的呼喚(何5:15-6:3)
  - 百姓的各種罪行(何6:4-7:16)
  - 以色列民背約干律(何8:1-14)
  - 預告亡國之痛苦(何9:1-17)
  - 以色列的忘恩與敗亡(何10:1-15)
- 神公義與慈愛的勝利(何11:1-14:9)
  - 神慈愛的信息(何11:1-12)
  - 神慈愛的斥責與勸戒(何12:1-14)
  - 神公義的顯明(何13:1-16)
  - 神慈愛的勝利(何14:1-9)